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9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设立与备案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306,493 股，成交金额为 288,354,966.55 元，成交均价 15.75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鹏华资产中洲控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及何时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